



##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 2003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4)通过]

## 58/157.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6 号决议，<sup>1</sup>

**强调**应以《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sup>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又重申**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sup>4</sup> 以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5</sup>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up>7</sup>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2</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sup>4</sup> A/45/625，附件。

<sup>5</sup>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sup>6</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sup>7</sup> S-26/2 号决议，附件。

**重申**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8</sup>其中承诺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亦即包括青少年在内的未满 18 周岁的每一个人的权利，而且儿童权利问题已列入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辩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和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做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维和行动，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sup>9</sup>和关于在履行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sup>10</sup>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up>11</sup>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公约》缔约国履行在《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并就履行问题向缔约国提出建议，而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增进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

**还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由十个增加到十八个，

**欢迎**秘书长任命独立专家，负责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持续存在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下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大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环境破坏、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两性不平等、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铭记**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并回顾作为这个十年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因此应得到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广泛的保护和支持；儿童的保护、养育和发展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并且社会所有机构都应尊重儿童的权利，保障儿童的福利，向父母、家人、法定监护人和其他保育人员

---

<sup>8</sup> S-27/2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A/58/282。

<sup>10</sup> A/58/333。

<sup>11</sup> 见 A/58/328 和 Corr. 1。

<sup>12</sup>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提供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快乐、关爱和理解的气氛中成长发展，同时铭记在不同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家庭，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基金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强调**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同时强调执行《公约》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各项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2. **表示关切**对《公约》提出大量保留，促请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对其他保留进行审查，以便将其撤销；

3.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3</sup>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并促请缔约国予以充分执行；

4. **吁请**缔约国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确保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应有的重视；

5.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4 条，通过以下办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

(a) 制定有效的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加强与儿童相关的政府机构，包括酌情任命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b) 确保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师，都得到适当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鼓励各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6. **吁请**缔约国：

(a)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并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b) 加强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同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7. **吁请**各国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执行任务；

8. **吁请**各国终止犯下侵害儿童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将实施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不赦免这些罪行；

9. **鼓励**各国：

(a) 加强其本国的统计能力，并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使用分列的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从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b) 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的伙伴关系以及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多边机构及其他有关行为者之间的伙伴关系；

10.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机制在执行其任务的所有活动中均经常定期、有系统地明确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确保其工作人员得到有关儿童保护问题的培训，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酌情继续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通过的法律、结构、政策和进程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赞扬该基金会努力传播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不歧视儿童、包括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

###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2.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13. **又呼吁**各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不进行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14. **促请**各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

15. **呼吁**各国尽可能根据各自的义务，保障父母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经常保持与父母的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办法是提供进入和探访这两个国家的手段；并尊重父母双方对其子女的扶养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6. **促请**所有国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作出须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这种分离是必须的，并在确须以其他方式照顾儿童时，促进家庭和社区照顾，而不提倡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承认此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须，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情况，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情况；

1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儿童收养方面首先考虑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遏止非法收养儿童和不按正常程序收养儿童；

18. **又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遭受家庭与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19. **促请**各国处理双亲中一方所为的国际绑架子女案件；

## 贫穷

20. **重申**在儿童身上投资和实现其权利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

2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和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中所规定的各项发展和减贫目标，同时促进儿童享有权利；

## 健康

2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尤其注意获取充足的食物和营养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产前和产后保健、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生殖与性健康以及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威胁等问题，特别关注所有易受伤害群体，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的健康；

23. **促请**各国优先重视旨在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尤其是脆弱状况中的儿童和青少年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在其他方面成瘾特别是酗酒和抽烟

成瘾的各项活动和方案，并打击利用儿童和青少年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

24. 吁请各国向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和康复服务，并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其中，以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及自愿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包括人人都能负担得起的药品和医疗技术，以此有效预防艾滋病毒的感染，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重视；

## 教育

25. 又吁请各国：

(a) 确认机会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规定初等教育为人人可不受歧视地获得的免费义务教育，通过确保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的儿童和不同族裔的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均不受歧视地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普遍提供且使所有人均可获得中等教育，同时铭记采取包括肯定行动在内的确保平等机会的特别措施，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保按照《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及各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b)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加强现有国家行动计划，以实现普及教育的目标，确保所有男女儿童能修毕小学全部课程，并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方面的协调作用；

(c) 制订和执行各项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使她们能继续和完成教育；

(d) 促进建立一种消除阻碍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上学的所有障碍的教育环境；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铭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f)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受益于教育和参加培养尊重人权观念、重视非暴力行为的的活动，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价值观和目标，并请各国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g) 确保教育方案和材料充分反映出对人权与和平、容忍和两性平等价值观的促进和保护，并为此利用 2001—2010 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所提供的一切机会；

(h) 以负担得起的费用，利用日新月异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支助教育，包括开放式教育和远距离教学，并减少教育机会和质量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 26. 促请各国：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在校内免遭暴力、伤害或虐待包括性凌虐和恐吓，建立适合各种年龄的和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b) 采取措施取消学校中的体罚；

#### 免遭暴力侵害

2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雇员和官员的虐待和免遭家庭暴力；

28. 又吁请各国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其送交主管当局以便起诉，并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实施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29. 请各有关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 不歧视

30.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1.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原则，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中纳入特别措施，以便优先注意受这些做法之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处境，并吁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确保使其能够平等利用各种服务；

32. 吁请存在着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或土著人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自己的文化、表明信仰和信奉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女童

33.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实行法律改革，以便：

(a) 确保女童充分与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基准，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凌虐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或习俗、重男轻女的根源、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绝育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酌情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 残疾儿童

34.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均能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机会获得良好教育和保健，受到保护以免遭暴力、虐待和忽视，立法禁止对残疾儿童歧视，并在已制订立法的国家加以实施，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他们积极参与和融入社区，同时考虑到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35. **鼓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其审议工作中考虑残疾儿童问题；

### 移徙儿童

36. **吁请**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良好的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并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的移徙儿童，尤其是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37. **又吁请**各国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施行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38. **还吁请**各国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在可能时重视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包括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 童工

39. **吁请**各国将其以下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者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



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促进教育，以之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从事工作的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40.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并执行这两项公约，并呼吁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全面加以实施和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 **被指称触犯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41. **吁请**：

(a) 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的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第 37 条和第 40 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13</sup> 第 6 条和第 1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确保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立法废除犯罪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b) 各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使其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各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这一原则：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特别是在审判前；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并尽量将其与成人分开，除非认为不这样做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步骤，根据《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确保被拘留的儿童不被判处强迫劳动或体罚、或剥夺其享有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 **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42.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的行为者协商进行；

####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43. **吁请**各国：

<sup>13</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为拟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拨出资源，收集综合的和按年龄、性别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确保有关防止并打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贩运和买卖儿童活动、包括为营利目的转移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等问题的国际文书得到切实执行，鼓励民间社会所有行为者、私营部门和媒体为此共同努力；

(b) 加强各级合作，以防止并摧毁以儿童为对象的网络贩运；

(c) 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14</sup>

(d) 按刑事罪切实惩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使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置受害儿童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采取有效国籍国或居住国或者受害者的国籍国的主管当局，或以国内法允许的任何其他基础，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还是外国人；

(e) 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中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和社会；

(f)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交易市场，包括采取、切实适用和执行预防、改造和惩罚措施，并通过确保提高公众认识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

(g) 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5</sup> 第3条第1款所述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证据；

(h) 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各种诱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害传统习俗、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协助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 儿童与武装冲突

---

<sup>14</sup> 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

<sup>15</sup>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二。

44.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16</sup> 将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征召或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45. **促请**各国以及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终止在武装冲突情势中违反国际法征募和利用儿童兵，确保儿童兵复员、切实解除武装和复原、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46. **促请**各国：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sup>17</sup> 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者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保障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受胁迫的；

(b)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是保护他们不受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之害，并确保他们及时、有效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及为恢复身心健康而提供的支助；

47. **强调**必须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给予系统考虑；

48. **感到遗憾的是**第 57/190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所作的反应情况的综合评估报告尚未提交，并再次请秘书长尽快提交报告，以供审议；

### 后续行动

49. **促请**尚未完成国家行动计划拟订工作的国家尽快完成国家行动计划的拟订，其中纳入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商定的、列于其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sup>8</sup>的各项目标，并将这些目标置于《儿童权利公约》<sup>2</sup> 框架内；

50. **决定**：

(a)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增订报告，说明实现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所载承诺的进展情况，以查明问题和制约因素并就取得进一步进展所需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sup>16</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5），A 节。

<sup>17</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公约》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的问题；

(c)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载列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顾及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d) 请联合国对儿童暴力问题研究独立专家尽快从事研究，请各会员国、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组织，为有效开展这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助，并酌情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自愿捐款，请非政府组织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在 2000 年 9 月和 2001 年 9 月就对儿童的暴力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之后提出的建议，并鼓励独立专家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情况，设法让儿童也参与这项研究；

(e) 邀请联合国对儿童暴力问题研究独立专家就研究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作出口头报告；

(f) 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公约》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g)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